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受让公司 5.03%股份的所有权并受托执行公司 15.08%股份的表决权之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31 号）中的披露要求，蓝海投控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形成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了“3、合伙协议有关情况”、“4、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5、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对蓝海投控各参与主体出资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直接控制的企业”中，补充了遗漏的苏思通对北京贰拾娱乐文化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

3、在“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

限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部分受托股份存在股票质押的权利限制的情况，并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4、在“第五节 资金来源/二、资金来源声明”中补充了资金来源的详细情况和蓝海投控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5、在“第五节 资金来源/三、资金支付方式”中补充了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展。

6、在“第六节 后续计划/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中结合上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苏思通控制的企业情况，补充了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7、在“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蓝海投控和苏思通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8、在“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了“五、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提示”，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可能性做了风险提示。

9、因正式聘请了财务顾问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故在“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声明，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一、备查文件目录”中补充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报告名称。

修订后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